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宝市自然资临字〔2023〕4号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留坝至凤县 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凤县自然资源局报来为你公司办理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临时用地手续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凤县留凤关镇和双石铺镇集体土地 38.89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8958 公顷（耕地 9.212 公顷含基本农田 6.43 公顷、园地 6.5875 公顷、林地 17.1359 公顷、草地 0.442 公顷、其他用地 0.5184 公顷），建设用地 0.5711 公顷，未利用地 4.4319 公顷，用于地下管线铺设。临时使用土

地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四、申请用地范围占用林地，必须依法取得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后方可用地。

五、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自觉接受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使用土地，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需再继续使用土地，你单位必须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续期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我局不再受理。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应恢复土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七、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临时用地数据填报工作要求，在批准后 20 日内将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等相关资料信息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凤县自然资源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